附件2

申报材料要求及装订顺序

1、总目录；

2、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4）；

3、《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基本信息表》（由系统生成后打印）；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企业与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6、处于正在进行股份制改造阶段的企业，需提供明确的改制方案；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需提供股改完成前后的营业执照；已在省证监局备案的企业，需提供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确认辅导日期的通知》；上市材料上报国家证监会审查的企业，需提供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科创板已受理的企业须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业务受理通知书》；已申请新三板挂牌的企业需提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业务受理通知书》（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7、列入地方政府重点支持的上市后备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8、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9、企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10、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批文、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批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通知、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上的江苏省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告（复印件）；

11、企业获得的授权自主知识产权证书、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2、拟上市板块为科创板的企业，须提供市值评估依据说明。市值评估应合理选用评估方法，可依据企业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或可比公司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进行判断。